

中國人民解放軍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佈告文件彙集

(第一集)

軍管會辦公室編印

一九四九年五月四日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文件彙集

目錄

- 一、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約法八章
- 二、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衛戍司令部關於安定秩序的佈告
- 三、人民日報北平版發刊詞——爲建設人民民主的新北平而奮鬥
- 四、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成立佈告
- 五、北平市人民政府成立佈告
- 六、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入城辦公佈告
- 七、北平市人民政府入城辦公佈告
- 八、北平市警備司令部成立佈告
- 九、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 十、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組織機構系統表
- 十一、北平市警備司令部關於登記國民黨憲兵的佈告
- 十二、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收繳非法武器的佈告
- 十三、北平市流散軍人處理委員會關於流散國民黨官兵登記收容佈告
- 十四、北平聯合辦事處發給候補部隊補給集中管理留守人員詳細辦法
- 十五、北平市軍管會關於北平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 十六、人民政府公安局嚴令特務分子從速登記佈告
- 十七、北平市軍管會關於北平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辦法
- 十八、北平市軍管會關於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
- 十九、接管人員工作條例及接管紀律
- 二十、交通部派遣軍事代表或聯絡員向各原來機構提出要求
- 廿一、北平市軍管會關於保證接管工作合法進行兩項決定的佈告
- 廿二、北平市軍管會物資接管委員會接受工作獎懲辦法
- 廿三、人民銀行北平分行公佈偽金圓券兌換辦法
- 廿四、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關於工人學生等集體兌換偽金元券審查辦法
- 廿五、北平市軍管會禁止銀元買賣及處理辦法
- 廿六、北平市人民政府規定本市稅收暫行辦法
- 廿七、人民政府稅務局規定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
- 廿八、人民政府稅務局規定印花稅稽徵辦法
- 廿九、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汽車登記與交通管理暫行辦法
- 三十、交通部關於通郵問題的通告
- 卅一、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保證營房的佈告
- 卅二、北平市房產管理處關於公有和代管房產租賃暫行辦法草案
- 卅三、北平市軍管會物資接管委員會各部處接管資產處理計劃
- 卅四、北平市人民政府組織機構工作區分一覽表草稿

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佈告

本軍奉令殲滅國民黨匪軍，解放北平、天津、唐山、張家口諸城市。茲特宣佈約法八章，願與我全體人民共同遵守：

(一) 保護各城市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望我全體人民嚴守秩序，各安生業，如有反革命份子或其他破壞份子乘機搗亂，搶劫破壞者，一經查出，定予嚴辦。

(二) 保護民族工商業。凡屬私人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等，一律保護，不受侵犯，望各業員工照常生產，各行商店照常營業。

(三) 沒收官僚資本。凡屬國民黨反動政府經營之工廠、商店、銀行、倉庫、鐵路、郵政、電報、電燈、電話、自來水等，均為民主政府接管。其中如有一部份民營資本經調查屬實者，當承認其所有權。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之人員，在民主政府接管前，均須照舊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機器、圖表、賬冊、檔案等，聽候接收處理。保護有功者獎，怠工破壞者罰。其願繼續服務者，在民主政府接管後，准予量才錄用。

(四) 保護學校、醫院、文化教育機關、體育場所、及其他一切公共建築，任何人不得破壞。學校教職員、文化教育衛生機關、及其他社會公益機關，供職的人員，均照常供職。本軍一律保護，不受侵犯。

(五) 除首要的戰爭罪犯及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外，凡屬國民黨省、市、縣各級政府機關的官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者，不陰謀破壞者，本軍一律不加俘擄或逮捕，並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本軍及民主政府的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資財、檔案，聽候接收處理。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反動行為或嚴重劣跡者，民主政府准予分別錄用。如有乘機破壞，偷盜舞弊，携帶公款、公物？檔案潛逃、或拒不交代者，定予依法懲辦。

(六) 為確保城市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一切散兵游匪均應向當地政府本軍部隊及警備司令部或公安局投誠報到。凡自自動投誠報到、並將所有武器交出者，概不追究；其不報到及隱藏武器者，即予逮捕查究，決不姑寬，窩藏不報者，亦須受應得的處分。

(七) 保護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一切外國僑民，必須遵守本軍及民主政府的法令，不得進行間諜活動，不得有反對中國革命事業的行為，不得隱匿戰爭罪犯、反革命份子及其他罪犯，否則，當受本軍及民主政府的法律制裁。

(八)無論在本軍進城以前和進城以後，城內一切市民及各界人士，均須共同負責，維持全城秩序，免遭破壞，凡保護有功者獎陰謀破壞者罰。

本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取民間一針一線，望我全體人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自相驚擾。
切切此佈

司令 林彪
政治委員 羅榮桓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衛戍司令部佈告

衛佈字第二號

本部奉令衛戍平津，為確保平津衛戍區人民民主秩序之安全，特頒佈以下各節，仰中外各界人士一體遵照：

一、本部當遵行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的約法八章。保護一切人民的生命財產，務望各安生業嚴守中國人民解放軍與人民政府所頒發之一切法令，切勿以身試法，自干咎戾。

二、一切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革命黨派，例如中國國民黨、中國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等，均為非法組織，着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動。所有各該組織的人員，均須依照人民政府頒佈之辦法進行登記，交出一切證件，電台，武器及組織關係，倘有拒絕登記或繼續活動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懲。

三、一切殘餘敵軍，散兵游勇，土匪武裝，着即向警備司令部，公安局或就近駐軍繳械投誠，本軍當予寬大處理，倘有滋擾情事，定予嚴懲。

四、所有國民黨政府的文武官吏，保甲人員槍枝，及其他民間槍枝，無論會否領得國民黨政府所發給之槍照，均須一律向本軍或人民政府交出，任何人不得私藏武器、彈藥、電台及其他軍用品，違者法辦。

五、嚴禁破壞工廠、倉庫、公共建築、交通設備、及搶劫、竊盜、放火、暗害、造謠等一切破壞行為，違者嚴懲。

六、任何人不得隱匿包庇與我軍有敵對行為之人犯，及一切暗藏破壞份子，違者法辦。

七、各國僑民必須遵守中國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的一切法令，違者應受中國人民解放軍及人民政府之法律制裁。

八、我軍政人員，均須嚴格遵守人民政府法令，及我軍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和入城守則，並受衛戍糾察總隊之約束，違者依法制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日

衛戍司令 聶榮臻
政治委員 薄一波

爲建設人民民主的新北平而奮鬥

——代發刊詞——

北平解放了！由於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由於各界人民的支持，由於東北華北人民解放軍無敵的威力，由於國民黨軍中很多愛國的官兵不願意在蔣介石指揮下繼續反革命的內戰，包圍北平的人民解放軍終於在中國共產黨中央毛澤東主席一月十四日和平聲明的基礎上爭取了困守北平的國民黨軍隊接受民主改編的原則。這樣，我們就把這座歷史名城和二百餘萬人民，用和平解決的方法從國民黨反動派血腥的統治下解放了出來。從此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奴役下的北平的黑暗時代就一去不復返了，北平永遠成爲人民的北平了。

這在北平的歷史上是一個空前的革命，他和過去屢次的改朝換代是完全不同的，他不同於任何反動的統治階級內部的政治轉移和爭奪，他乃是一個根本變更政治制度與社會制度的革命，首先是摧毀了國民黨的反動統治，把政權完全拿到人民手裡，這樣就解決了革命的根本問題。

當然，北平的解放現在還只是第一步。爲了建設人民民主主義的新北平，我們還必須從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繼續作極大的努力。中國還在戰爭中，南京國民黨反動政府還沒有接受毛主席八項和平主張的真誠表示，還沒有按照北平的方法實現全面和平的表示，蔣介石集團繼續統治着南京政府，並且在長江以南積極佈防，而以李宗仁之流的假和平陰謀爲掩護。就是在北平，這些反動分子的殘餘勢力也還是以各種形式存在着，他們正在力圖保存自己，力圖乘間伺隙，對人民事業進行破壞活動。因此，北平的人民，北平的真誠民主分子，必須團結一致，保持清醒的頭腦，制止和消滅反革命分子的破壞陰謀，謹慎而堅決地逐步展開各方面的改革工作。

今天中國的人民民主革命，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也就是新民

主義的革命。參加這個革命的人民，「包括了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以及從地主階級分裂出來的開明紳士」（毛澤東）這就是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人民大眾的隊伍」。這個革命所要推翻的敵人，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及其集中表現的國民黨反動政治。這個革命所要建立的政權，是以無產階級來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這是全國人民的政治方向，也是全北平人民的政治方向。北平人民從今天的推翻舊政權而獲得新政權，到充分地積極地參與和使用這個政權，還需要一個時間，需要一個發動羣衆革命積極性並使羣衆自己組織起來以至產生大批聯繫羣衆的積極分子的時間。而只要人民羣衆有組織有紀律地充分地積極地參與和使用這個政權，他們就掌握了改造整個社會的鎖鑰。

北平在歷史上，曾經是封建帝王、貴族、軍閥、官僚、帝國主義者、官僚資本家等反革命勢力統治的堡壘與罪惡的淵藪。這些驕奢淫佚的反革命分子曾經狼狽爲奸，極盡其奴役榨取中國廣大人民的能事，他們以反動腐朽的文化，欺騙與蒙蔽着善良的人民，壟塞着社會生產力和人民文化發展的道路。但同時北平也和別的現代都市一樣，蘊藏着勞動人民與革命知識分子們豐富的創造力，蘊藏着進步的生產組織和文化組織，對於這些豐富的創造力，這些進步的組織和他們的經驗，必須謹慎地予以保護和繼承。北平是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的策源地，和「五四」以來長期革命學生運動的中心，在一九二三年「二七」事件前後他又是以鐵路工人爲首的中國工人階級反帝反封建鬥爭的中心之一，工人的革命活動的傳統至今不絕。北平的革命人民，始終是保持着與中國共產黨的聯系。近十年來，北平一直是處在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革命鄉村的長期包圍之中。在過去一年內，中國共產黨所執行的保護和建設城市的政策，在北平人民中，已經發生普遍的影響。由於人民解放戰爭正在向着全國範圍的最後勝利急進，反革命勢力在全國範圍內已經極端孤立並正在迅速崩潰，北平的人民對於革命勝利的信心也更加堅固。這些都是建設新北平的一些有利條件。

新的北平必須努力發展各種生產和爲人民服務的新文化：

在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和人民民主政權的領導下，我們有充分的條件，可以發展北平的各種生產，使之在國民經濟建設事業中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在毛主席所指示的「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針下，我們不但要發展在國民經濟中居領導地位的公營企業；而且對於私人工商業，只要他是有利於國民生計，能够爲新民主主義建設服務的，就要加以保護並鼓勵其發展；同時還要有步驟地在現時經濟條件許可的範圍內，在私有制和羣衆自願的基礎上發展各種合作社。這樣，城市人民就有可能爭取以較多的工業品供給農村，以換取較多的食糧和原料，以利城鄉生產的發展和城鄉人民生活的改善。

北平是中國最有名的文化都市，他曾經爲中國人民培養了大批的優秀的人材，他現在擁有大批產業工人青年學生、各種知識分子和職員，這是中國人民的寶貴財產。今後應該在新民主主義的教育方針下，加強對於他們的革命理論的、革命政策的、工作

業務的和科學知識的教育，以培養大批適合於革命發展需要的軍事、政治、經濟和文化工作的幹部。

在中國共產黨、中國人民領袖毛主席所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旗幟下，我們正在推翻一個舊社會，建設着一個新社會；正在推翻一個舊中國，建設着一個新中國；我們已經推翻了一個舊北平，開始建設一個新北平。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員林彪將軍、政治委員羅榮桓將軍所宣佈的約法八章，應為政府與人民所共同遵守，不得違背。

新的北平，這一座光榮的人民的城市，現在已宣告他的偉大的誕生，我們願與北平二百餘萬人民在一起向着毛主席所指示的方向，動員我們的一切力量，共同為建設新民主主義的北平而奮鬥！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第一號

案奉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電令：「北平四郊國民黨匪軍業已就殲，北平城內國民黨匪軍亦就殲在即，北平將告解放，為着保障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維持社會安寧，確立革命秩序，着令在北平城郊，東至通州，西至門頭溝，南至黃村，西南至長辛店，北至沙河的轄區內，實行軍事管制，成立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指揮之下的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為該區軍事管制時期的權力機關，統一全區的軍事和民政管理事宜，一俟北平解放，即加入北平全市，為其管制區域並任命葉劍英為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主任」本會遵即於一月一日成立，本主任亦於一月一日到職視事，遵照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約法八章實施軍事管制。

特此佈告週知

主任 葉劍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北平市人民政府佈告

佈郊字第壹號

奉

華北人民政府令：「北平四郊，已告收復，古都亦將解放，為鞏固郊區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發動與組織各界人民，協助人民解放軍迅速粉碎蔣傅匪幫的反動統治，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新北平，着即成立北平市人民政府，任命葉劍英為市長，徐

冰爲副市長，隨令頒發「北平市人民政府印」宋字印信一顆，「劍英等即日就職啓印視事，當根據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頒佈之約法八章，爲人民服務，爲早日完全解放北平而奮鬥。」
特此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 日

市長 葉劍英
副市長 徐冰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佈字第二號

本會前奉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電令成立，爲全區軍事管制時期的權力機關，統一全區的軍事和民政管理事宜，劍英等業於一月一日在郊區佈告就職視事，現因北平全市已告解放，本會於本月二日移入城內辦公，繼續遵照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約法八章，保障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維護社會治安，確立革命秩序，仰我全市人民同心協力，爲澈底完成軍事管制時期的緊急任務及人民民主建設事業而奮鬥。

特此佈告週知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日

北平市人民政府佈告

佈城字第壹號

本府前奉

華北人民政府電令成立，劍英等已於一月一日在郊區佈告就職，啓印視事。現因北平全市已告解放，本府於本月二日移入城內辦

公，當遵照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線司令部所頒佈之約法八章，爲本市人民服務，仰各界人民同心協力，爲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新北平而奮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日

北平市警備司令部佈告

警佈字第壹號

本部奉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令：「爲確保北平治安，保障革命秩序，着即成立北平市警備司令部，並任命程子華爲司令員兼政治委員，彭明治、吳克華爲副司令員，莫文驊爲副政治委員，隨令頒發「北平市警備司令部關防」一顆」等因，子華等遵於即日就職視事，在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的領導下執行任務。

特此佈告週知

市長 葉劍英

副市長 徐冰

司令員 程子華
兼政治委員

副司令員 彭明治

吳克華

副政治委員 莫文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本會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與華北軍區領導下，為北平市軍事時期內統一的軍政領導機關，實行軍事期間的革命管制。

第二條：因工作需要，在四郊（東至通州西至門頭溝南至黃村北至沙河鎮）地區設四個分會，在本會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三條：本會執行下列各項任務：

一、鎮壓反革命分子之活動，並肅清一切殘餘的敵人和擾亂社會秩序的散兵游勇，以及任何進行武裝抵抗的分子，逮捕戰犯及罪大惡極的反動分子，收繳一切隱藏在民間的反動分子的軍火武器及其他違禁品，解散國民黨三青團及蔣介石集團系統下之其他一切反動黨派團體和特務組織。

二、接收並管理一切公共機關、公共產業、公共物資、及其他一切公共財產並沒收應該沒收的官僚資本。

三、保障一切中國人民及守法的外國僑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保護工農商學各界一切正當的權利迅速恢復市政，建設事業，恢復與建立正常的社會秩序，消滅一切混亂現象。

四、動員一切公私力量溝通與建立城鄉經濟的正常關係，特別是指導與組織公私各種力量解決城市人民的糧食及燃料的供應。

五、發動與組織革命羣衆團體，幫助建立系統的人民民主政權機關。

六、為執行軍事管制任務之必要，得發佈戒嚴令並依據中共中央及人民解放軍之政綱，發佈臨時法令。

第四條：本會設下列各部分：

一、警備司令部兼防空司令部：負責肅清一切反革命武裝及散兵游勇，執行軍紀、軍法及戒嚴、解嚴等事項，並有效的組織防空。

二、市政府：負責市區內民政、公安、司法、交通、衛生、消防等一切市政建設，管理市區內工農商學各業，管理財務、貿易、金融及有關外國僑民諸事項，並按工作需要設立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公安局、公用局、工務局、工商局、外僑管理處、貿易公司、人民法院，及銀行等機構。

三、物資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並處理敵偽產業及公共物資財產，沒收官僚資本，直接代管屬於國家之企業以待將來移交於全國性的人民民主政府，對其他屬於本市之企業，協同本市有關之主管機關，進行接收，接收後分別移交各該

主管機關管理，負責動員組織一切公私力量，指導對城市糧食燃料等供應事項，溝通城鄉關係，並負責接管不屬於市範圍之軍事政治機關與設備等項，按照工作需要設下列各部：

(1) 財經部：下設財政處、金融處、企業處、貿易處、農業水利處、後勤處、及城市供應指導處。

(2) 交通部：下設鐵道處、公路處、電訊處、郵政處。

(3) 衛生部

(4) 軍政部

(5) 房屋地產部

四、文化接管委員會：負責接管一切屬於國家的公共文化教育機關及一切文物古蹟，屬於本市者由教育局接管，按照工作需要設下列各部：

(1) 教育部：下設高等教育處、學術機關處、社會教育處。

(2) 文藝部：下設戲劇音樂處、電影處、藝術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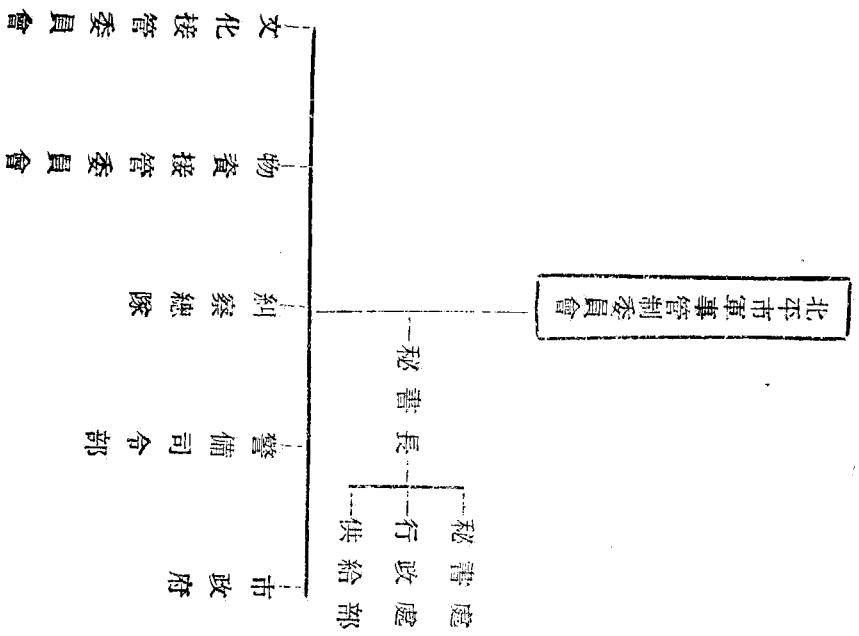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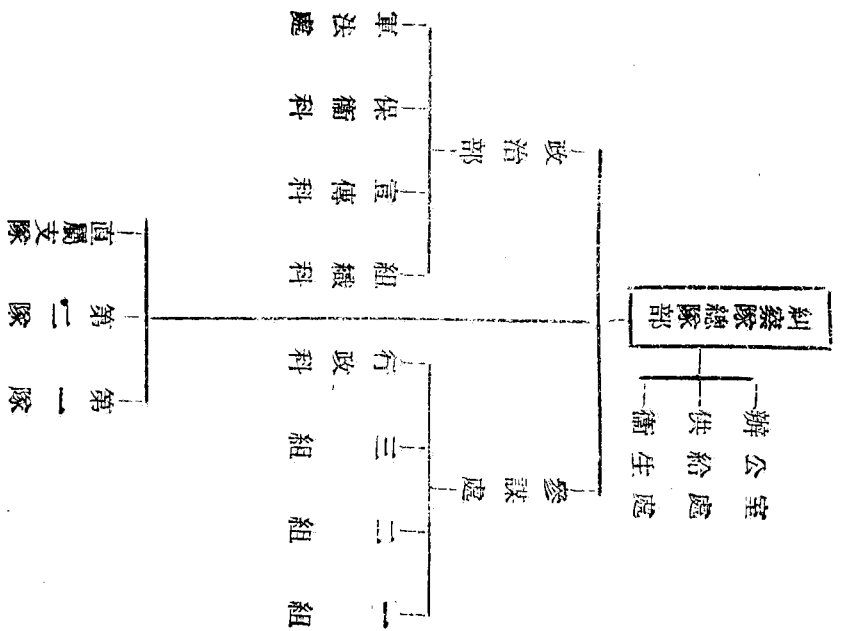
(3) 文物部：下設博物館處、圖書處。

(4) 新聞出版部：下設新聞處、出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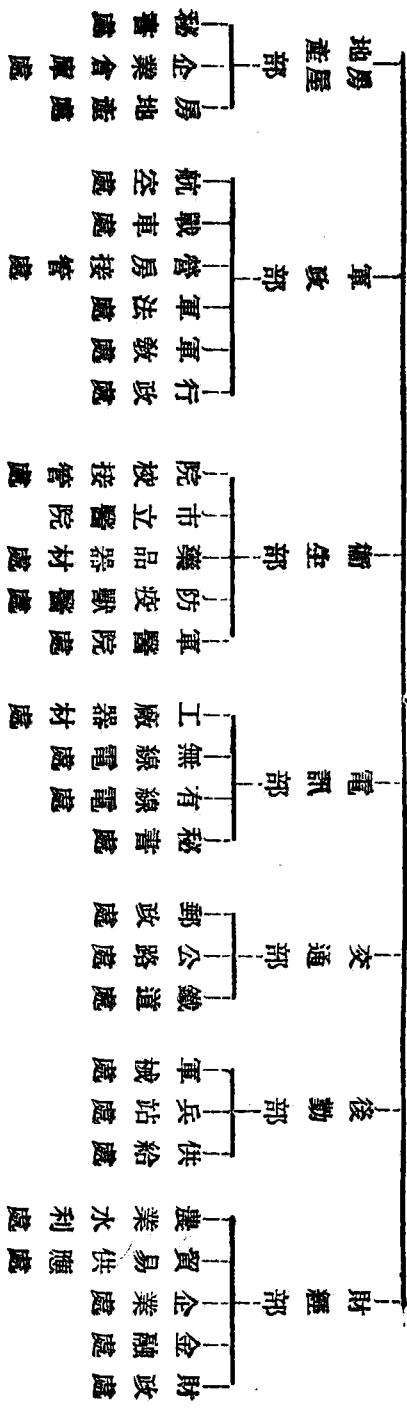
五、在秘書長領導下設秘書處、供給部、行政處，負責處理本會對內外一切有關日常工作及聯絡供給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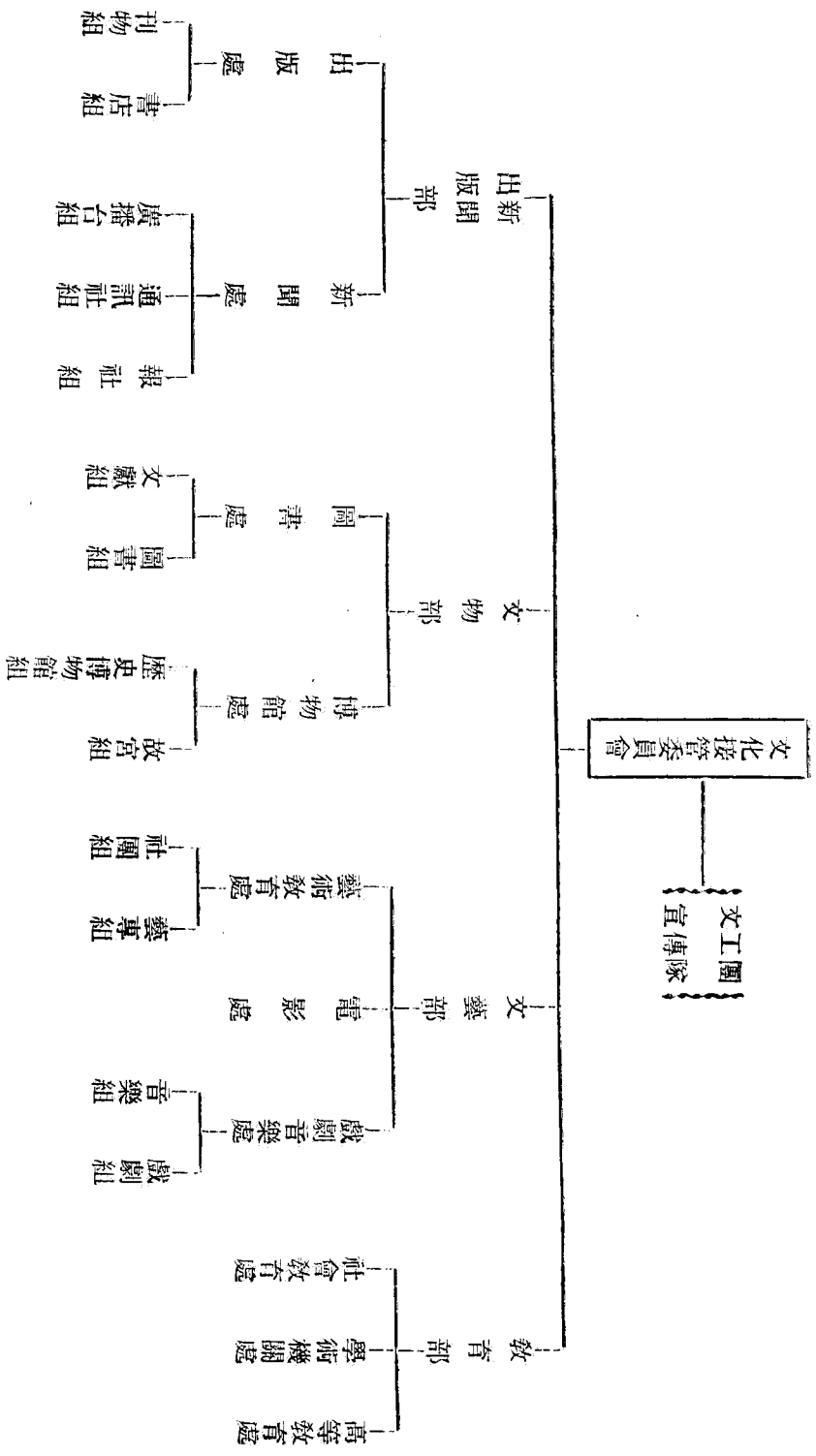
第五條：本會於完成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後，經上級批准即將一切行政權力移交當地人民民主政府和警備司令部並宣佈撤消。

第六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物業接管委員會





北平市警備司令部佈告

警佈字第三號

查過去駐北平市的國民黨憲兵十九團，曾殘害人民作惡多端，北平和平解決之後，又未遵令開出北平整編，乃分散潛隱，圖謀擾亂，實際不法已極。本部爲保護革命秩序，茲特規定凡該團官佐士兵，務於本月二十日前來本部（鐵獅子胡同）報到登記，交出武器，證件，本部決按其他受編部隊同等處理，不究既往；如逾限不報，或藏槍不交者，本部決予嚴辦。

特此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司令員	程子華
兼政治委員	
副司令員	彭明治
副政治委員	吳克華
	莫文驊

爲建立革命秩序維持社會安全

（摘自二月五日人民日報）

收繳一切非法武器軍管會昨正式發出佈告

「本報訊」爲了建立北平的革命秩序，確保全市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葉劍英主任，譚政副主任特於本月五日發佈文告如下；本市已告解放，茲爲建立革命秩序，維持社會治安確實保證全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凡國民黨匪軍散遣於本市的槍枝、彈藥、武器及一切未經本會登記的私存槍枝、彈藥、武器均爲非法武器，限即日起到本市人民政府各區之公安局迅速報繳或請求登記，如有故違，一經查獲，定以私藏軍火論罪，仰我全市人民一體週知，遵照辦理。

北平市流散軍人處理委員會通告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九日於本會

一、爲使北平市國民黨軍流散官兵有所歸宿，經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決定成立北平流散軍人處理委員會，辦理此項事宜。

二、現住市內之國民黨，流散官兵，及其家屬（現役國民黨軍人家屬按規定向公安局登記）應於本月二十五日前自動到指定地點報告登記，並交出私存武器及軍用物資器材等聽候本會處理，協助本會工作，並有相當成績者獎勵，隱匿不報者懲罰，過期不登記者，以非法軍人論處。

三、本會下設三個分會，各區均設有收容所，望市內流散軍人迅速前來下列地址報到。

北平市警備政治部流散軍人處理委員會，現在交遼口南街前園恩寺十四號。

第一分會平市東皇城根後局大院一字六號。

一區住王府井大街八六號，三區住西直門大街一六一號，五區住舊五分局住處，六區住北池子大街，七區住西安門大街路北。

第二分會羊市大街門牌二號廣濟寺院內，二區收容所駐錦什房街門牌一四九號區政府院內，四區收容所駐興盛街門牌二六號。

第三分會前門外板章胡同門牌十號，一區收容所駐驛馬市大街爛漫胡同，二區收容所駐東柳樹大街高家營胡同，三區收容所在天壇西天橋南大街平民住宅門牌一六號。

北平市警備政治部流散軍人處理委員會

發給候編部隊補給集中管理留守人員

北平聯合辦事處議定詳細辦法

「本報訊」北平聯合辦事處，已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地址設東交民巷御河橋二號原聯誼社舊址。該處係由七人組成，人民解放軍代表為葉劍英、陶鑄、徐冰、戎子和。傅作義將軍代表為郭宗汾、周北峯、焦實齋。葉將軍為主任，郭將軍為副主任。關於本市各機關接交事宜，均由該處發給正式介紹函件。並持有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接收人員證明文件進行接管。現該處關於開出城外正待改編之部隊補給，及留守人員之處理等事項，均經會議定有詳細辦法，茲摘要如下：

甲、關於部隊之補給：各部隊糧食自本月八日起改由平津前線司令部負責補給，其他補給部份則由二月十六日起照人民解放軍規定標準發給。

乙、關於留守人員之處理：一、現有各部隊散住城內之各機關，應以軍（獨立師）為單位組織留守處，集中管理之。各留守

處之人員、武器、地址等須送警備司令部登記備案。二、留守處現有之槍枝，部隊需要者運歸隊部，多餘者交五補給區點數給據接收。至所存彈藥則全數交五補給區接管。三、各留守處現存被服給養器材，部隊需要者運歸隊部，其餘均交五補給區。四、各留守處可酌留武裝人員，但最多不得超過一班人（十四人）。其行動上應自製臨時識別證送警備司令部備查。五、各留守處得酌留車輛，但最多不得超過小車兩輛，卡車一輛。並須向警備司令部領取汽車通行証。六、除各留守處所留一班武裝外，其他眷屬人員均不得存有武器。七、各軍留駐城內眷屬均由留守處發給證明，並報公安局備查。八、以上各項辦妥後均須請警備司令部備案。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佈字第八號

為辦理國民黨特務人員登記事宜，本會特頒佈「北平市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並責成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設立登記處，主管其事。

此佈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登記地點：一、總局登記處設於東西北大街四二六號

二、各分局登記處設於各分局內

北平市國民黨特務人員申請悔過登記實施辦法

第一條 凡國民黨反動派及其黨和偽中央政府所屬一切特務機關和組織均為反革命反人民的法西斯組織，除依照平津前線司令部所頒佈之約法八章，一律予以解散，查封並沒收其所有公產檔案外，對各該組織所屬特務人員特再根據，「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之原則，頒佈處理辦法如下。

第二條 凡本辦法指定之一切特務人員，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應立即向本會所指定之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及其所屬之公安分局，申請悔過登記以憑處理。

第三條

凡參加下列特務組織之一者均為特務人員：

- 甲、參加偽中央政府國防部保密局（原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 乙、參加中國國民黨黨員通訊局（原名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 丙、參加偽中央政府國防部第二廳及其所屬一切組織者。
- 丁、凡參加與保密局、黨通局、性質相同之其他地方特務組織或間諜組織者。

第四條

凡上述特務人員應於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即行辦理申請悔過登記。其申請悔過登記機關指定如下：

- 甲、凡上述一切特務人員無論在市民中或在學校社團、企業、工商業部門中應一律到本人住區之公安分局申請悔過登記。
- 乙、申請悔過登記之特務人員中如有重要機密報告者，可直接到市公安局申請悔過登記。

第五條

凡上述特務人員履行申請悔過登記手續時，應隨帶戶口表或偽國民身份證（如已無上項證件，應據實填寫清楚）及本人二寸半身免冠像片兩張，填寫悔過書及登記表各二份，以備審查，並須呈繳及報告其所有或所知之下列物件及反動組織：

- 甲、所掌管或所知道之反動組織及其人員材料。
- 乙、特務證件、徽章、符號、及其一切反動證據。
- 丙、檔案、文件、宣傳品資料。
- 丁、武器、彈藥、電台、通訊器材、密碼、及其他違害物品等。

第六條

凡上述特務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酌情減免其應得之罪行，或酌予獎勵：

- 甲、預留潛伏組織之特務人員迅速自動投案者。
 - 乙、迅速舉發潛伏之特務分子及其活動因而破獲者。
 - 丙、自動交出或規勸其他特務分子交出武器、電台、密碼、重要檔案文件者。
 - 丁、在我軍入城前，保護國家倉庫資料，重要檔案文件及革命人士不受危害確實有據者。
 - 戊、對辦理特務人員悔過登記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 凡上述特務人員有下列罪行之一者定予逮捕懲處：

第七條

- 甲、拒絕悔過登記或有破壞悔過登記行為者。
- 乙、有搶劫、暗殺或其他破壞人民民主事業及危害人民安全之活動者。
- 丙、偽裝悔過暗中仍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丁、隱藏武器、電台、密碼、文件、檔案、證件不報或毀壞者。
戊、捏造証據誣害他人者。

第八條 對於上述特務人員於履行悔過登記後，在考察期間仍應酌量視情節輕重及悔過程度重要的特務分子停止其一定期間之公民權，並實行嚴格考察，本人應按期向悔過登記機關報告其行動，未經批准不得自由遷移戶口或離境。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人民政府公安局發出佈告

嚴令特務份子從速登記

「本報訊」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爲了肅清特務破壞活動，保護市民安全，時（五）日發佈公字第一號佈告，原文如下：

查近有不少特務分子企圖隱蔽，拒不交出証件武器，並仍繼續進行破壞活動危害社會治安，各界人民對此莫不痛恨切齒，本局現已接獲大批控告文件，茲爲肅清特務破壞活動保護市民安全，安定治安秩序並貫徹寬大政策起見，特再佈告如下：

（一）所有特務組織人員，應即來本局投案登記並交出組織證件與武器，凡自動投案真誠悔改者，政府准予從寬處理。

（二）前項人員如確能戴罪立功協助人民政府破獲重要案件者，政府准予將功贖罪並酌予獎勵。

（三）凡拒不登記隱蔽武器或繼續進行破壞活動者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

我各界人民亟應提高警惕羣策羣力檢舉特務分子及其破壞活動以共維本市治安，共保各界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此佈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譚政文 三十八年三月五日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公佈

北平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

一、爲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所有本市已出版或將出版之報紙和雜誌，及已營業或將營業之通訊社，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凡報紙、雜誌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詳細而真實地報告下列各項並填寫申請書：

甲、報紙、雜誌或通訊社的名稱；

乙、負責人的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和團體的關係；

丙、社務組織；

丁、主要編輯與經理人員的姓名、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和團體的關係；

戊、刊期（日刊或週刊月刊等），每期字數，發行的數量與範圍，

己、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各股東的情況；

庚、兼營事業；

辛、印刷所及發行所的名稱和所在地。

三、已出版或已營業的報紙、雜誌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呈繳過去一年內的全部出版部（通訊社寫通訊稿）一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繳全部出版物一份。

四、申請登記的報紙、雜誌和通訊社，經本會許可登記後，由本會發給臨時登記證；尙未創刊或營業的報紙、雜誌和通訊社，須於取得臨時登記證後，始得創刊或營業。未獲本會允許登記的報紙、雜誌和通訊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營業。已出版或已營業之報紙、雜誌和通訊社獲得本會允許登記後，得在本市繼續出版或營業；未獲本會允許登記者，不得繼續出版或營業。

五、凡經本會允許登記在本市出版或營業的報紙、雜誌和通訊社，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甲、不得有違反本會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動。

乙、不得進行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宣傳。

丙、不得洩漏國家機密與軍事機密。

丁、不得進行捏造謠言與蓄意誹謗的宣傳。

六、凡報紙、雜誌和通訊社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而有重要隱瞞或報告不真實，企圖騙取登記者，一經發覺並證實後，除不許其登記或撤消其登記外，當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七、凡報紙、雜誌和通訊社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者，當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定期停刊或停刊的處分。其有涉及刑事範圍內之行為者，當由法庭予以審判。

八、本會所發之臨時登記證不得出讓或轉借。在申請登記書中所填各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報告。

九、本辦法僅適用於中國人所出版或經營的報紙、雜誌和通訊社。

北平市軍管會頒發佈告

一切社會團體均須申請登記

(本報訊)爲防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保障人民民主權利，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今日特頒發佈告如下：
查本市現有社會團體甚爲複雜，並有少數團體爲反革命分子所利用，進行各種破壞活動。茲爲保障人民民主權利，特頒佈「北平市人民團體在軍管期間實行登記辦法」，並指定本市人民政府民政局進行審查登記，仰各界人民一體遵行。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附)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社會團體暫行登記辦法

(一)爲保障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剝奪反革命分子的集會結社自由，所有本市已成立或將成立的一切社會團體，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市人民政府民政局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予臨時登記證後，方爲合法存在之團體，並享受法律之保護。

(二)所有已成立的各種社會團體須填寫申請書，並聽候審查，申請書中應詳細而真實地報告下列各項：

甲、團體的名稱、宗旨、組織章程、事業概況及簡史；

乙、發起人及主要負責人的姓名、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團體的關係；

丙、各級負責人的姓名、簡歷及會員人數與名單；

丁、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

(三)今後一切新成立之社會團體須於籌備期間，申請登記，發給臨時登記證後，始得正式成立，申請時須分別確保下列事項：

甲、申請登記時須據實呈報其所籌備團體之性質、宗旨、及發起人的姓名、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團體的關係；

乙、成立後並須報告其各級負責人姓名、簡歷、會員人數與名單，及各該團體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

(四)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甲、乙、丙、丁四項，及第三條所列之甲、乙兩項，在申請登記時須確實詳細報告、不得含混隱瞞，在領到臨時登記証後，上述各項情形如有重要變動，亦須隨時報告民政局備查，如有含混隱瞞，或有重要變動而隱瞞不報者，一經查覺，得撤消其登記証，並得視其隱瞞的內容如何，依法予以懲處。

(五)凡取得本會臨時登記証之社會團體，不得有違犯人民政府法令及反對人民民主事業之活動。違者得撤消其登記証，並依法予以懲處。

(六)本會所發之臨時登記証，不得出讓或轉借。

(七)本辦法僅適用於中國人民所組織之團體。

接管人員工作條例及接管紀律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一九四九，一，二二

接管人員工作條例

- 一、接管人員分軍管代表（三人以上者組織代表組）與連絡員（三人以上者組織聯絡組）各設組長一人必要時設副組長。
- 二、代表組受各該部門負責人（如市府局長文物管會部長等）領導聯絡組受代表組領導。
- 三、軍管代表的任務：
 - 一、向被接管機關原負責人宣佈政策要點和接管命令。
 - 二、根據提綱向被接管機關全體人員講話，說明政策，接管命令，及具體接管辦法。
 - 三、提出被接管機關人員去留意見，呈請上級批示。
 - 四、解決一般日常生活問題，有關制度者，須請示上級。
 - 五、審查接管的資財、檔案、賬冊、並負責簽收。
 - 六、教育聯絡員切實執行接管政策。
 - 七、執行請示報告制度。
- 四、聯絡員的任務：
 - 一、深入了解並反映接管對象的情況。
 - 二、傳達並解釋接管的方針與辦法。
 - 三、清理點收接管的資財，檔案及賬冊。
 - 四、登記被接管機關的人員，並作初步審查。

五、軍管代表或組長，每日須將工作情形，向代表或組長彙報一次，臨時重要問題隨時彙報。

六、接管人員須待該單位由人民政府派遣正式負責人辦理交接手續後，其工作任務始告終了，代表或組長須作工作總結報告，呈報上級。

七、接管人員必須遵守接管紀律。

附接管紀律

一、嚴格遵守人民解放軍的『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與本會頒發的入城紀律守則。

二、對接管的資財，只有清點保護的責任，沒有私自處理與動用的權利。

三、嚴格執行按級請示報告制度，必須用書面遞達，如因時間關係已由口頭請示或報告者亦須事後補送書面報告。

四、不得接受被接管機關的任何公私餽贈。

五、發言及回答問題，不得超出上級既定的原則、方針及辦法。

六、未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交通部派遣軍事代表或聯絡員向原來機構提出要求

交通部下屬之電訊機關及工廠派遣極少數的軍事代表或聯絡員監督員其原來機構迅速恢復工作繼續業務並向其提出下列各點

要求：

1 凡一切未去電報應先經電訊部派出之常駐聯絡員檢閱簽署後，才能拍發與分送，未去電底應切實保存準備隨時抽調檢查。

2 凡屬電台聯絡與迴路之增加與停止應先經駐局代表轉至軍管會批准後執行。

3 七區平市兩局之間及對本局以外的機材調劑與轉移應經駐局代表之同意。

4 凡屬電訊人員之裁減錄用與職務上之變動須先經駐局代表同意。

5 報話業務之情況與財務收支應由各科直接向駐局代表作逐日書面彙報（每晨十時前送來前一日的書面彙報材料）。

6 解放軍前線總部與軍管會市府所頒佈之有關政令佈告應切實執行，駐局代表與聯絡員有監督之責。

7 內外行文通知均應有駐局代表之簽署派出之聯絡員可接受其所在單位之員工對任何方面意見。

8 在交接期間照舊供職一切工作規章除上述特殊規定外，均暫照舊，局方認為需要改變者可直接向各聯絡代表或駐局代表提出書面意見，但必須在駐局代表同意與批定後，才能改變。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佈字第五號

茲爲保証接管工作的合法進行，減少人民資財的損失，特佈告下列兩項：

一、凡在本市之一切流亡散落之機關或其所轄之工廠、學校、倉庫等，應切實保護資財文卷；並於十日內到指定地點報到登記，聽候處理。逾期不報以隱瞞論處，報告或交代有功者則酌予獎勵。

二、凡接管人員，均須持有本會之證明文件，併有北平聯合辦事處之正式介紹，如有未經證明，擅自接管者，各單位應一律加以拒絕並報告本會；如有不肖之徒，企圖敲詐搗亂者，送交警備司令部或公安局依法懲辦。

此佈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九日

附：指定地點

第一、後勤部——司法部街第五補給區司令部舊址

第二、軍政部——乾面胡同田糧處舊址

辦公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星期日照常辦公

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物資接管委員會

接交工作獎勵辦法

第一條、爲保証接管任務勝利完成，減少國家與人民資財損失，特根據北平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字第一號佈告（約法八章）第三條第四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所屬接管單位及幹部或已接管單位之原有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獎勵。

- 一、保護機關廠所、倉庫資財、機器、武器、彈藥、被服、藥品、圖書、古物、賬冊、檔案等免遭破壞者。
- 二、對隱藏、分散、及採取其他方式轉移之公產公營企業或官僚資本及一切應接管之機關倉庫、資財等加以檢舉或報告，因而查獲者。
- 三、辦理交代，確實認真，積極負責，毫無私弊者。
- 四、在恢復生產、恢復工作中起帶頭、模範作用著有成效者。
- 五、自動獻出軍用或其他公共物資、器材文卷者。
- 六、其他經本會特准獎勵之事項。

第三條、獎勵之方法如下：

- 一、登報表揚。
- 二、傳令嘉獎。
- 三、頒給獎章、獎旗及其他紀念物品。
- 四、發予獎金。
- 五、願參加工作者，盡先錄用。
- 六、曾有劣跡者，將功折罪。

第四條、不論團體或個人，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懲處。

- 一、破壞機關、廠所、倉庫、資財、機器、武器、彈藥、被服、藥品、圖書、古物、賬冊、檔案、或隱匿、分散及採取其他方式轉移者。
- 二、對於流亡散落之機關、倉庫、物資，不依限報告登記者。
- 三、交代中假造賬冊，營私舞弊者。
- 四、怠工破壞、妨害生產與工作之恢復者。
- 五、謠言惑眾，防礙接管及工作之恢復查有實據者。
- 六、以其他不正當之行爲，妨害接管及恢復工作之進行者。

第五條、懲處之方法如下：

- 一、警告。

二、公佈其錯誤行爲。

三、情節重大者送交北平人民法院依法處理。

第六條、兼有第三條、第五條之情事者，得依其情節之輕重准予將功折罪。

第七條、凡應獎應懲事項，除由本會派往各單位之軍事代表定期及隨時報告本會外，任何機關、團體、個人，均得隨時向本會報告，但須詳述事實理由，以便查核。

第八條、獎懲事項由本會根據各方報告及羣衆反映加以擬定，於各該單位接交完畢時，經該單位之職工代表會議或職工大會討論同意後施行。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一號

國民黨反動政府所發行之偽金元券，即將隨着整個國民黨反動政權的崩潰而成廢紙。北平業已解放，本應立即禁用偽幣，但爲減少人民損失，安定人民生活，茲特規定兌換辦法如下：

(一)自佈告之日起，偽金元券暫准繼續流通二十天，但在此期間，市民仍有拒用及議定比價之自由。

(二)工人、學生、獨立勞動者、工廠職員、學校教職員、城市貧民，可按規定之辦法與優待比價，每人各兌換偽金元券五百元，其限額以外及其他市民所持偽金鈔一律按銀行掛牌之比價進行兌換，或自行封包出境。

(三)確定以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鈔票（簡稱人民券）爲本市本位幣，一切公私會計與交易，均須以人民券爲計算單位。並確定暫以冀南銀行發行之鈔票（簡稱冀鈔）及東北銀行發行之流通券（簡稱東北券）爲輔幣。上述各幣之比價爲：人民券一元等於冀鈔一百元，等於東北券一千元。其他各解放區所發行之各種地方幣，均不准在本市流通，但可持向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所設立之兌換所兌換。

仰我全體市民一體遵照。此佈！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日

附：偽金元券兌換辦法：

一、工人、工廠職員、學校教職員（以上包括家屬在內）及中等以上學生學校（只限本人），可持舊有之戶口單與「國民身

份証」並工廠學校證明文件，到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所設偽鈔兌換審查組檢驗登記，領取兌換証，憑証到各委託兌換所，按照優待比價（人民幣一元兌換偽金元券三元）進行兌換。此項優待兌換自本月四日開始進行。

二、獨立勞動者、及城市貧民（包括家屬在內），可持舊有之戶口單與「國民身份証」，向區政府工作組審查登記領取兌換証後，依上述辦法按優待比價進行兌換，此項優待兌換自本月六日開始進行。

三、一般市民所持之偽鈔及工人、學生、獨立勞動者，工廠職員、學校教職員、城市貧民，所持限額以外之偽鈔，可直接至各委託兌換所，按照人民銀行規定之比價，進行兌換，不再經過審查及檢驗手續。此項兌換自本月六日開始進行。

四、封包出境，數額在十萬元以上者，須至本市工商局辦理手續，十萬元以下者，可逕到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領取攜帶證。

五、兌換牌價，審查組及委託兌換所之地址，由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另行公佈。

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通告

銀通字第二號

茲將工人、學生、教職員、工廠職員，集體兌換偽金圓券之審查辦法如下：

一、各公營工廠企業之工人職員，一律通過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派去之軍事代表或聯絡員負責組織進行。

二、中學以上之學校、私營工廠和各職業工會之工人，一律由該工廠、學校與各職業工會負責組織進行。

三、集體兌換時，須由各單位選派代表並持下列證件到該工廠學校所在地之優待兌換審查組審查。兌換證件有三：（一）兌換人名單有家屬者須寫明人數。（二）工廠學校之介紹信。（三）兌換人之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戶口單。

四、各軍事代表、學校、工廠與職業公會之負責人應確實負責，彙集學生證、國民身份證、戶口單，並經審查無誤後介紹進行兌換。若發現有冒名頂替多報人數者，一律由該單位負責人負完全責任。

五、凡以前已經有個別兌換者，各工廠、學生組織集體兌換時，須進行審查，以防重複兌換。

六、自通告之日起，本行各審查組對工人、學生等個別來兌換者，即不予審查。

經理 張雲天
副理 賈星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三號

爲徹底禁絕銀元買賣流通，穩定金融起見。特再規定具體檢查及處理辦法如下：

- 一、凡行使買賣銀元或以銀元計價者，一經查獲，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並沒收其所使用銀元之全部或一部。
- 二、公私團體與個人仍允保有銀元，但携帶出入境者須有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否則以違法買賣銀元論處。
- 三、對於違法使用與買賣銀元之案犯，一切軍民人等，均有告發之權，凡經告發並因而查獲者，政府將以沒收折價百分之二十至四十提獎，並以告發人得六成查獲人得四成分配之。
- 四、依照本辦法負責進行檢查之權，屬於本市軍警機關，其處理之權，屬於本會金融處。
- 五、非經本會特准並發給檢查証，任何人不得進入民宅或店舖實施檢查。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九日

北平市人民政府佈告

財稅字第一號

查本市解放前，國民黨反動政府之稅收，苛雜繁重，黑暗重重，我人民政府本應根據：「發展生產，保證供給，繁榮經濟，公私兼顧」之財政方針，加以整理。但以本市甫告解放，稅制之改革，尙需時日，茲先規定本市稅收（農業稅除外）暫行辦法如下：

一、國民黨反動政府，所徵收或增加之綏靖臨時捐，綏靖建設捐，守護團捐，城防費，馬乾差價，兵役費，及各種代購賠償，和徵稅時所抽之「手續費」等，一切不合理之苛雜捐稅，着即一律廢止。

二、除前條規定廢止之苛雜外，其他稅收，暫時一律由原徵收機關，按原稅目稅率繼續徵收。其稅目、稅率與徵收機關、地址附後。

三、郊區村款開支，在本府未實行統籌統支前，須先編造預算，經由該管區政府呈請本府批准後才得徵收；否則一律不准攤派。

四、除前項規定之稅收外，不論任何機關、團體、部隊及個人，非經本府批准，不得再向人民徵派一文一票。

五、各級稅收人員，不得營私舞弊，藉端擾民，如有違法行爲，准許人民控告，政府定予查究懲處。切切此佈！

北平市稅務局佈告

(38)平稅秘字第一九五號

奉
華北稅務總局令：「華北全區普遍施行之交易稅，應暫以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草案，在北平市轄郊區集鎮試行之。」隨令附發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奉此，茲定自四月十五日起，在本市四郊集鎮施行糧食、土布、棉花牲畜四項交易稅。本稅施行後，北平市政府財稅字第一號佈告稅目稅率表所列之牙行收益稅，在這四種交易中即廢除，此四種以外交易之牙行佣金，亦應有所限制，以減輕人民負擔。除分令各稅務分局外，仰全體商民一體遵照！此佈

附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草案

局長趙子尚

副局長彭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凡在本區境內一切城鎮集市市場、或行棧、合作社、交易所進行糧食、土布、棉花、牲畜交易者，均依本辦法徵收交易稅。在座鋪貨攤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除前條規定商品外，各地區之大宗交易商品，有徵交易稅之必要時，由各行署市呈請華北人民政府批准後徵收之。

第三條 稅率、起徵點、交易員之手續費，依左表所列規定辦理：

品名	稅率從價徵	起徵點	交易員手續費 估稅款百分比	納稅人	附註
----	-------	-----	------------------	-----	----

牲畜	百分之四	一頭	百分之二十	買賣雙方
糧食	百分之二	三市斗	百分之五十	買方
土布	百分之三	窄布二疋寬布一疋或72方尺	百分之二十	同
		土布於收稅時蓋戳記不得重徵		

棉花	百分之二	籽棉三十斤皮棉十斤	百分之二十五	同
----	------	-----------	--------	---

起徵點以下及不徵交易稅之商品，凡經交易員成交者，均按交易額百分之點五至百分之一（由縣具體規定）由買方交納手續費。代客攬貨、發貨、墊付運費、及招待顧客之行棧交易費以外報酬，從其習慣。

第四條 交易員及從事交易介紹之行棧，均須向當地稅務機關申請登記，發給執照，始得進行業務。

第五條 交易稅由各稅務局（所）直接徵收，為徵收便利計，亦得委託集市委員會代徵。（收訖後，填納稅人交易稅証）。

第六條 偷漏稅款或匿報價格者，除追交應納稅額外，並按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交易員或行棧私吞稅款者。按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上之罰金，必要時得取消其從業資格。

第七條 前條處罰權限，由當地稅務機關或集市專管人員決定之，無稅務機關及專管人員之集市由集委會報請區公所決定之，集委會收其罰款上解。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地區以前交易稅辦法均予廢止。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北平市稅務局佈告

(38) 平秘一字第八六號

案奉 華北稅務總局三月二十四日秘總行字第七九號令略以北平市印花稅稽徵暫行細則暨印花稅稅率表業經本局修訂並經財政部審核准予試行除分行外茲抄發該細則暨稅率表各一份仰即知照執行為要等因奉此茲將該項細則暨稅率表中之商事憑證類部分貼花簡明表先行隨文公佈仰各工商業單位週知遵照貼用否則依章處罰此佈。

局長 趙子向
副局長 彭濤

北平市印花稅稽徵暫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北平市稅收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二、稅率表（另附）三、稅率表第十七目之憑證如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得於三日前提出證明報經稽徵機關事先核定應否減免補報華北稅務局備查四、賬冊完備之公司商號及娛樂場所其商事憑證印花稅得經核准後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五、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由稽徵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由警察或村街政府協助之六、違章案件由稽徵機關依原法規定處罰並開具罰鍰繳款書通知繳納依法計算之罰鍰不滿人民券五十元時按五十元處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辦理七、三十八年二月一日民主政府成立前所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繼續有效使用者除稅率表第四目之憑證另行規定外自本細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按本細則稅率表之規定貼用人民券印花稅票逾期依法處罰八、有關印花稅之舊法令與本細則牴觸者以本細則為準。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佈字第四號

爲了確定和保障本市軍政機關、社會、企業、學校、商號、私人及營業汽車人合法所有權及使用權，並維護交通秩序防止衝撞等不幸事件，特規定本市汽車登記暫行辦法交通管理暫行辦法如下：

一、汽車登記暫行辦法

一、凡在本市行駛之軍用汽車，須向本市警備司令部進行登記，領取軍用汽車通行証，機關、社團、企業、學校、商號、私人及營業之汽車，均須向本市公安局進行登記，領取普通汽車通行証，以確定其車輛之所有權及使用權。

二、本會所屬各機關（包含被接管機關）之汽車，須經本會核准其使用輛數後，持核准証件向本市公安局進行登記領取通行証。

三、登記時須攜帶原有車輛牌照，車牌號碼及有關証件。

四、汽車通行証須貼於助手座前之風擋上，以資識別，凡無汽車通行証者，本市軍警人員得限制其行駛。並送本市公安局處

理。
五、凡原屬國民黨匪幫及各軍隊、警憲、黨政機關之汽車及有關器材非法落於市民手中者，須立即向本市公安局登記交出，如隱匿不報企圖據爲己有者，一經查獲除車輛器材沒收外並嚴加懲處。

二、交通管理暫行辦法

- 一、一切車輛行人與牽行牲畜均「靠右邊走」。
 - 二、除警備救護消防汽車外，任何汽車在市內行駛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三英里，並不准超車前進。
 - 三、一切車輛必須魚貫行駛，不得排行併進。
 - 四、發生火警時，一般車輛行人牽行牲畜等均須靠右邊避讓，以便消防與救護汽車迅速通過前進。
 - 五、防空預備警報發出後，一切車輛行人牽行牲畜等，均應服從防空警戒部隊之指揮，立即疏散，緊急警報時就地停止，待警報解除後，始得繼續行駛，違者予以懲處。
 - 六、鐵輪車須依照牌標指示的道路通行。
-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行。
- 望我各軍政機關各界人民一體遵照實行。
-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日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中國人民解放軍物資接管委員會交通部通告

平字第一號

北平慶告解放，為便利各界信件寄遞，決定北平郵政管理局及其所屬各支局，於本月十日開始辦理平件，掛號。至於包裹、滙兌等業務，現正積極籌劃，不日即將恢復。

- 一、通郵地區：包括華北、華東、東北、西北、中原各解放區。
- 二、郵票：自即日起，寄遞郵件應貼用華北解放區郵票，舊郵票一律停用。
- 三、郵資：本市平信每件人民券三元，單掛號九元，雙掛號二十一元，外埠每件平信人民券六元，單掛號十二元，雙掛號二十四元。

特此通告

部長 劉建章
副部長 成安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十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警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北平市郊，已經本軍解放，所有軍事營房均屬民主政府之財產，業經本會派員負責接管，凡我軍民人等，應共同保護，不得破壞；倘有故犯，即依法懲辦！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月 日

主任 葉劍英
副主任 譚政

北平市房產管理處關於公有和代管房產租賃暫行辦法草案

一、本處爲統一管理與保護所有公有房產及代管之房產而使之完好並能隨時增建與修補房舍設備特制訂租賃暫行辦法如下

二、凡私人租用公有房產者：

1 須向本處說明租賃用途日期申請登記

2 應覓具股實舖保（或願交二個月租金）

3 簽訂正式租約

三、機關團體學校公營事業租用公有房產者除第二條1、3兩項外須有其主管部門之正式證明文件證明之

四、工人勞動貧民租用公有房產者除第二條1、3兩項外須有其所參加之團體（如工會）或所屬區區政府之正式證明文件證明之

五、烈屬軍屬租用公有房產者除第二條1、3兩項外須有其所屬區區政府之正式證明文件證明之

六、任何承租者在租期內不得有典賣轉租頂讓或其他轉替等情否則立即撤消其租用權如因故出讓其經營事業而須將房產連帶轉租者應向本處聲明經本處調查屬實後方准解除舊約另訂新約

七、承租者在租期未滿如遷居時應先向本處申請辦理退租手續解除租約方得遷移否則房產遭受損失應由原承租者負賠償之責

八、承租戶對所租之房舍及其一切設備如有損壞情節應負按市價折算賠償之責

九、承租者對所租之房舍與設備如擬拆除與興工建築時應先向本處申請經本處檢查許可並訂立合同後方得動工

十、凡室外經久須修葺者由本處辦理如承租人代修者其修理費由本處支付凡室內之修理費多寡概由承租者自行担負之

十一、承租戶如非機關團體公營事業學校烈屬軍屬工人勞動貧民者則須繳二月之租金以作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租約期滿或租戶遷租時由本處退還之（如欠租則由此項保證金內扣除之）

十二、承租者在遷租時對其所租之房舍及其所屬的一切設備應按合同清單如數點交如有短少則應按市價賠償之

十三、承租者如有拖欠租金或違背租約等情除停止其租用權外其保證人應負償還租金之責

十四、承租戶完全履行租約者如租約期滿另行出租時該戶有續租之優先權

十五、機關團體公營事業烈屬軍屬工人勞動者貧民及一般公教人員有適當機關團體之證明經審核後其房租可酌量減免之

十六、凡租用公有房產者承租期限暫以半年為限所租之房屋在此期內如另有處置得由本處於一月前通知承租戶在通知限期內騰退不得藉辭拖延承租入于期滿後退租或續租外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會

十七、承租房屋等級與租金標準

甲、所有承租各房產暫分為左列四等四級

1 西式樓房設備齊全者為特等

2 中式樓房（或日本式）及帶廊瓦房為甲等其建築華麗設備齊全者仍應列為特等

3 普通瓦房為乙等

4 灰土房為丙等

乙、右列各等房屋依其所具下列條件之多寡分為四級如具備三條以上者為一級、二條以上者為二級、一條者為三級，不具任何一條者為四級，其條件如下：

1 建設完整

2 有衛生設備

3 有燈水設備

4 交通便利

5 地區繁華或環境優良

丙、各等級房屋地基每間每月租金暫如下表（以人民幣計算）

租 價 級		一	二	三	四	備 考
特 等	等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甲 等	等	七五〇	五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乙 等	等	三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丙 等	等	一七〇	一一〇	九〇	七〇	

丁、在軍管會接管前拖欠之租金按上項規定補繳之

戊、所有房產以每所為單位如一所房屋住二戶以上時應分別辦理手續其同院有不同之房屋按丙條規定之等級分別納租

己、房屋座落在郊區者按丙條所列價格百分之六十繳租但在通州豐台黃村等交通便利工商業繁盛區不在此限

庚、沿街舖面之房屋按上項價格加倍繳租

辛、凡院內附有未經建築之空地適合於廠基倉庫或其他戶外作業用途者視各該地段情形酌量計租

十八、本辦法實行後所有以前住戶與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所訂租約手續一律無效應重新來本處登記經審核後另訂租約

十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附 註

- 一、如此草案用市府或軍管會名義公佈則其中所有本處字樣一律改為公共房產管理處
- 二、學生集體租宿舍可按學校之待遇一般公教人員如租用集體宿舍也可適用機關學校之待遇個人租房不在此限
- 三、優待辦法另訂不公佈
- 四、土地租賃辦法另訂

北平市軍管會物資接管委員會各部處接管資產處理計劃

一、關於資產的處理

(1) 屬企業性質者：省級以上全國範圍的企業歸國營市範圍的地方性的歸市營其所屬工廠倉庫原料成品材料等均隨該企業

企業而轉移但轉移之資產須估價報華北政府轉賬作爲投資

(2) 一般性的軍政機關：市的歸市市級以上的按性質分別交華北政府有關部門其日常辦公用具傢具隨機關轉移但須登記作價報華北人民政府備案或開銷

(3) 除軍用物資（包括軍械彈藥及一部分電訊衛生器材）歸總前委及軍工企業外一般所屬倉庫物資（包括後勤在內）作爲財政收入統歸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所有非經財政部批准不能撥付

二、關於動用物資處理

(1) 凡在三月七日前已動用的物資屬企業性質者均估價轉賬作爲華北人民政府財政投資屬於財政供給性質者估價向財政部報銷

(2) 在三月七日以後非經華北局處理委員會批准不能動用但軍管會爲市一級的機關日常必要用項及臨時零碎用品軍管會可自行動用並應每旬報華北人民政府財政部一次進行轉賬或報銷

(3) 凡已撥未付者報請華北追認後亦報財政部轉賬或報銷

三、關於幾項特殊分配的意見

(1) 衛生器材應統一分配

華北留用二分之一（市留用其中五分之一）

各軍區共用二分之一

(2) 電訊器材統一分配建立各部門所需之通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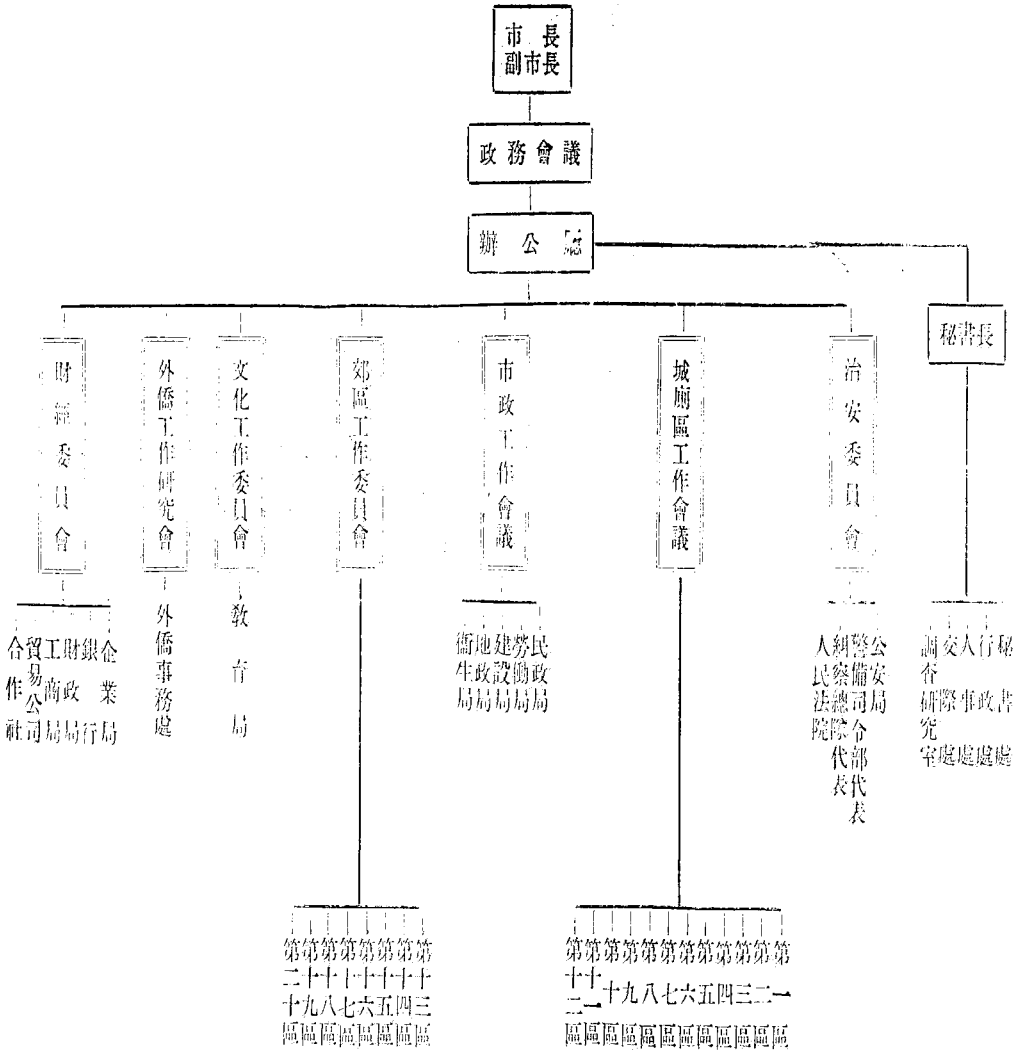
(3) 房地產將來應歸市管

(4) 凡公安局所接收物資財產除屬原公安局系統仍歸公安局者外其餘一概交軍管會轉處理委員會處理

(5) 遺棄軍人處理委員會及其他任何機關所沒收的物資統交軍管會轉處理委員會處理

附具體處理計劃書覽後

市府組織機構工作區分一覽表草稿



說明：(1)

圖為垂直領導系統 (2)



圖內所標之委員會(或會議)是爲了便於分工負責集體領導而設並非行政或權力機構。

